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793310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2日

商 标

**DLOCKER**

申 请 人 苏州潮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莲升路777号平江天地商业中心8-2幢907室

代理机构 江苏星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广告代理；广告片制作；广告策划；户外广告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组织艺术展览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市场营销